

《慈善法》观察与新解

我国首部《慈善法》颁布实施 已有一周年。它的诞生有着不一样 的价值和意义,即我国公益慈善领 域有了第一部专门法律,超越法 规,这是一种进步,需要全面理解 和面对。《慈善法》颁布实施的这一 年,有效地推动了系列配套政策的 制定和落地,也促使慈善事业的法 治建设称为一个重要议题。本人通 过对《慈善法》制定实施的研究和 观察发现当前较多的关注点停留 在慈善信托、公开募捐等方面,但 依然有较多内容亟待拓展,总结为 以下几点,与大家商榷,也希望公 益行业对此能够有更多实质性的 关注和推动。

其一,关于"受益人"方面,应 积极推动建立受益人对公益慈善 服务的反馈和投诉机制。《慈善法》 第一条和第六十二条都提及保护 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在很长时间 里,公益慈善服务大都处在助人者 主动、受益人被动的情形下,并产 生了圈内讨论较多的服务绑架其 至道德绑架的问题,但现代慈善应 以问题为本、需求导向为基本原 则, 注重保护受益人的基本权益, 应当有本行业的职业规范。这其中 较为重要的是建立起以受益人为 核心主体的公益慈善服务成效反 馈和投诉机制,真正发挥受益人作 为核心评价主体的作用。

其二,关于"项目管理"方面, 应将其作为一种重要机制和手段 存在并发展。《慈善法》第十条慈 善组织的章程有了新的内容,即 要求将项目管理制度明确纳入组 织章程。近几年来,政府职能转型 和购买服务以及公益基金会、企 业社会责任的不断发展, 使得项 目化运作和管理成为一种重要手 段,也将成为未来一段时期深度 推进社会治理发展的重要选择, 同时这也将成为慈善组织内部治 理的重要内容。

其三,关于行业组织方面,需 要更多民间性的慈善行业组织。 慈善行业组织是慈善组织中的平 台型、支持型和枢纽型组织,《慈 善法》对其的基本定位说明,它们 将在整个慈善事业发展中扮演重 要角色。然而实际情况是我国的 慈善总会依然带着浓重的官方色 彩, 因此很长一段时间里它们将 《慈善法》颁布实施和行业协会商 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要求下,完 成转型甚至重组、让慈善行业组 作用和价值。

的法律顾问。根据《慈善法》第十 看,未来有关公益慈善捐赠和服 关注、支持和引导。

务等民事调解和诉讼事件或案件 可能会有所增加,慈善组织要保护 好自身的基本权益,也需要在各种 行为中维护公益慈善的基本社会 形象,各种合作、捐赠、购买等都会 以合同契约方式加以保障,因此公 益慈善中法律议题的重要性也将 逐步凸显。对慈善组织而言,就需 要引入靠谱、有公益心、熟悉慈善 运行规律的法律顾问。

其五,关于慈善财产的使用方 面,在遵循原则的基础上进行安全 有效的投资。《慈善法》第五十四条 对于慈善组织的资金使用有了突 破性明文规定,除了协议约定不能 用于投资的资产外,慈善组织可以 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经 过决策机构 (监事会和理事会)审 定并符合规定要求,可以进行财产 的保值、增值。也就是说,慈善组织 (包括基金会、社会团体和社会服 务机构)在不影响慈善行为、服务 活动和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可以进 行财产投资,比如最为稳妥的保本 型理财等。这或许会是慈善组织很 重要的自我造血办法之一,也可能 会对管理费不足等问题的解决带 来一些帮助

其六,关于慈善组织减免税方 面,需要更多关注和降低门槛。《慈善 法》中有一些条款涉及慈善组织、捐 赠人的税收优惠问题,但是整体表述 较为笼统。从当前减免税的情况来 看,不同主体申办减免税优惠都非常 难,尤其是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 业单位)。因此需要在后续配套政策 中关注这一问题,真正地从培育发展 慈善组织、支持慈善事业的角度在税 收上放低门槛,激活慈善组织参与社 会治理的活力。

其七, 公民慈善意识和专门 慈善人才培养是根本。《慈善法》第 八十八条明确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将 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之中。 这一 点如能实质性落地, 将对传承慈善 文化和更长远地发展慈善事业极有 帮助。公益慈善教育纳入教育体系 值得期待。同时,鼓励高校培养慈善 专业人才的内容将弥补高校教育的 不足,并将催生一批高校开设和发 展公益慈善相关专业, 搭建专业人 才培养的层次和梯队, 从而推动慈 善事业的规范化、专业化。

其八,社区依然将是慈善事业 处于角色游离的状态下, 亟须在 发展的重要落脚点。基层的慈善力 量有着较强的生命力,这其中包含 着对带有乡土味道的慈善文化的 传承和累积。对于各类慈善组织来 织回归本色并发挥其至关重要的 说,很多的慈善活动和项目也大都 需要在城乡基层社区落实实施,同 其四,慈善组织应引入靠谱 时也有很多社区居民自发组织但 未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慈善组 章和第十一章的内容,以及此法 织,他们都在持续地默默地保存和 中有关不同主体的权益问题来 推动着慈善的草根力量,非常值得

为什么有传播部门的公益组织做不好传播?



我一直喜好谈论传播和 众筹,我曾说过:"有传播部 门的机构往往做不好传播, 有筹款部门的机构往往做不 好筹款。"我说这话的原因. 当然是因为我一直在反对公 益组织模仿大型机构, 在一 个超微型的团队里实行科层 制和功能化管理, 导致组织 很小,架子却很大;人没几 个,却都呆在办公室:身体来 上班了,灵魂却没有来,能力 也没有来。

在过去,新闻或者说信 息,是要专业人士来采集和 发布的。而新媒体则完全建 立了一个混序的空间,发布 者不需要资质,接收者和传 播者也不需要资质、人人可 为.人人可主导。

既然如此,任何一家公益 组织的"传播权"就不应当再 集成到传播部门身上, 而应 当无条件开放给组织的所有 人, 鼓励所有人应用新媒体 去传递自己的公益实践,去 倡导自己的公益业务, 去引 爆自己的社会发动。

因此,我们要对公益组织 的传播能量有着更好的察觉。

第一个察觉是.有传播部 门的公益组织即使开通了微 博和微信,但仍旧是传统媒体 的思维。官样文章哪怕做得再 精致好看标准,也是没人看 的;来自前线的信息,固然带 着粗野的烟火气,但却有强大 的穿透力和爆发力。

第二个察觉是,能量在层 层衰退而不是互相增持。一篇 点击量阅读量大的新媒体文 章,与一篇没有点击量的新媒 体文章,差距究竟在哪里?真正 核心的原因是传播动力的缺 乏。传播的能量,不仅来自于现 场的信息,而尤其来自传播者 的情绪或者说心力。如果前线 的参与者没有启动自己的传播 权, 把传播的希望寄托在了回 单位的汇报和整理上:如果传 播部门的人又只是坐在后面收 稿和定时整理, 他们是永远感 受不到前前线的那种火热与激 荡的。因此,信息的能量就在等 待和提炼的过程中, 一层层衰 退到了最低。而一篇没有能量 的新媒体文章,是不可能撬动 公众的热情的。

第三个察觉是,传播部门 本身的热情和心力也天生不

足。公益组织能募集到的资源 很少,分到做传播的资源当然 就很不足。因此,我的建议一 直是,与其让传播部门隔靴搔 痒,有气无力下去,不如解散 传播部门,全都变成前线业务 团队,把传播权限全部下放给 所有人。

第四个察觉是,机构负责 人的各种"不放心"影响了团 队的传播情绪,导致团队不敢 自由表达。"没经过专门的传 播训练的人,发出来的东西会 很难看的,甚至有可能发出负 面的信息,给机构品牌带来损 害。我如何应对和避免这样的 风险?

我的解释一向都是,这世 界最美的就是原创和真实。而 很多风险本质上都是传播和 再传播的机遇。比起传播本身 的野性所带来的风险,公益组 织在社会上毫无声音,毫无倡 导力,才是更大的风险。

我见过的所有人,其实都 会写东西、拍照片、拍视频、读 文献,因此,所有的人本质上 都有传播的能力。而所谓的专 业,本质上就是一种习惯而 已,不专业的原因都在于机会 而不在于能力。至于给机构带 来负面影响,那是负责人的意 淫,一个专心对焦公益难题的 人,只会给公益机构增持。何 况,这是个人品牌的时代,不 再是过去把个人精华掠夺为 机构品牌的时代。个人越强 大,机构的品牌才越好,口碑 才越吸引人。持续的行动带着 的持续的原创,汇聚出来的传 播钝力,有不可估量的个人社 会吸引力和公众传播力。

法规的制定应便于操作



读过《慈善组织保值增值 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 保值增值投资活动起到积极的 理操作还是有一定困难的。

人、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 关"到什么程度? 慈善组织之间存在控制、共同

利益与慈善组织投资行为关联 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 意见稿)》,笔者认为这一《办 不得损害慈善组织的合法权 失公允,也不现实,还有一个承 法》的出台肯定会对慈善组织 益"。说得是很清楚,但"重大影 担能力的问题、承担多少的问 响"要"影响"到什么程度?"主 题。如果按此执行,那么选择慈 促进作用,但有些情况一时合 要捐赠人"指"主要"到什么程 善组织理事、担任慈善组织理 度?"关联"是什么程度的"关 事就得十分谨慎,慈善组织聘 如第十五条规定"慈善组 联"? 什么人去负责查证"关 请理事就会出现困难,连带着 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 联"?"相关事宜"指什么、"相 很多问题。

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疵,而是不要给人感觉都是只 与事实的距离、与实施的距离, 或者组织, 当其个人或者组织 可意会、模棱两可,这势必会给 否则会事倍功半、效果不佳。

执行带来难度。一是概念要尽 量说得更明确,一是职责要尽 量说得更明确, 否则就好看不 好做了。

又如,第二十三条规定"慈 善组织理事会违法违规对投资 活动决策不当, 致使慈善组织 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 理事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 责任"。这问题就来了,现在慈 善组织的理事大部分为非直接 负赔偿之责的社会人士义务担 任,本是出于支持慈善而来,况 且也未见得就对投资熟悉,让 他们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有

仅举两个例子,只想说明一 这不是文字较劲、吹毛求 个问题,法规的制定一定要考虑